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可能自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股權的 進一步補充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Consco與天津建工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6,280,000元(相當於約167,766,797港元)收購餘下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除下文另有指明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天津建工就有意買方於掛牌公告期內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遞交意向書將餘下股權掛牌，Consco為唯一合資格有意買方(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總額3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36,400元)的保證金)，而Consco亦因此成為成功有意買方。

於此情況下毋須舉行拍賣，Consco已與天津建工進行磋商並與天津建工就收購價格(即人民幣146,280,000元(相當於約167,766,797港元))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Consco與天津建工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價格並不超過董事根據提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180,000,000港元的收購授權。

收購協議的部分主要重大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46,280,000元。
2. 扣除保證金後的收購價格餘額，即約人民幣117,543,600元（相當於約134,766,797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匯往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負責潛在收購事項的單位。
3. Consco須負責支付本身代理費用（即收購價格的0.6%）人民幣877,68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而訂約各方須負責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稅項或其產生的稅項（如有）。
4. 天津國際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債項由天津國際承擔，而收購價格須包括天津國際產生的純利（因此已計入此項因素），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
5. 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落實潛在收購事項的所須步驟及程序。
6. 倘天津建工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導致未能完成收購協議，則天津建工須向Consco支付兩倍保證金。倘Consco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導致未能完成收購協議，則Consco向天津建工支付的保證金將予沒收。倘天津建工及Consco達成協議而取消收購協議，則天津建工須向Consco退回保證金。倘天津建工向Consco轉讓餘下股權時有所延誤，或倘Consco悉數支付收購價格時有所延誤，則失責方須就每延誤的30日向對方支付收購價格的1%。

待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Consco於天津國際的股權將由80%增至100%，而天津國際繼而將成為Con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讓出售事項進行。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